

证券代码：832397

证券简称：恒神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 301 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瑾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,519,223,04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467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8,924,54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591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张崇涛、陈泽洪、钱鸿川、邬成忠、秦辉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管全景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高芳为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 202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 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》（2024-070）、《董事任命公告》（2024-07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229,075,0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4826%；反对股数 288,229,3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4412%；弃权股数 1,918,70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否决《关于补选吴纲为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 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（2024-07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9,632,9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8939%；反对股数 2,217,671,3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300%；弃权股数 1,918,70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否决《关于调整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薪资发放体系，实现与公司经营

《同甘共苦、风雨同舟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 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（2024-07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2,599,8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116%；反对股数 2,216,623,24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988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否决《关于罢免秦辉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 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（2024-07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4,088,6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707%；反对股数 2,215,134,3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929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
一	关于补选高芳为独立董事的议案	102,527,698	26.1100%	288,229,329	73.4014%	1,918,706	0.4886%
二	关于补选吴纲为独立董事的议案	299,632,982	76.3054%	91,124,045	23.2059%	1,918,706	0.4886%

四	关于罢免秦辉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	304,088,684	77.4402%	88,587,049	22.5598%	0	0%
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	--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周书瑶、韩金熹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制度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高芳	独立董事	任职	2024年11	2024年第三次临	审议通过

			月 6 日	时股东大会	
吴纲	独立董事	任职	2024 年 11 月 6 日	2024 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大会	审议未通过
邬成忠	独立董事	离职	2024 年 11 月 6 日	2024 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秦辉	独立董事	离职	2024 年 11 月 6 日	2024 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大会	审议未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7 日